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自贸临管委〔2024〕92号

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经营主体生态环境领域 依法生产经营指引（固定污染源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助企减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承诺》等要求，加强对经营主体行政指导，帮助企业依法生产经营、防范法律风险，助力企业发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联合制定了《临港新片区经营主体生态环境领域依法生产经营指引（固

定污染源类)》，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广泛宣传推广，及时给予企业精准有效指导，促进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提高守法经营能力，共同把临港新片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的新标杆。特此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港新片区经营主体生态环境领域依法生产经营指引（固定污染源类）

企业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筹备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CB.1-准确判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CB.1.1-如何判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要求，判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若不准确判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将无法准确进行后续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9号）	/
		CB.2-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CB.2.1-建设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	CB.2.1.1-如何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①编制主体 a.企业可以自行编制（需符合编制主体条件）； b.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企业应对第三方机构是否符合编制主体条件进行审核）。 编制主体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应有两名及以上环评注册工程师。 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审批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4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2023年7月28日，临港新片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被处罚款21.5万元。	
				CB.2.1.2-如何防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质量差、不符合监管要求？	企业或第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报告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如实进行编制。 企业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文本内容符合真实情况、数据准确、结论真实。			
				CB.2.1.3-编制完毕后如何报批？	企业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办理： ①（推荐）登录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网页或者“随申办企业云”App，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业务，在线提交审批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 ②前往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现场办理（办事指南可在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网页搜索）。 *“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 注：企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未取得批复文件，不得开工建设。			
CB.2.2-建设项目属于“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豁免环评）	CB.2.2.1-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在环保方面要做什么？	以下建设项目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①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建设项目； 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明确了28类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见《通知》附件2）。 *“豁免”仅指建设项目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生产经营中企业仍需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9号）	/			

企业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 建设 阶段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p> <p>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JS.1-建设过程中，持续跟踪实际建设是否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是否批建相符）	JS.1.1-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不一致怎么办？	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开展建设。就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不一致的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作相应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p> <p>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p> <p>《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p> <p>《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p> <p>《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关于印发〈铀矿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0〕717号）</p> <p>《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3〕1号）</p>	2022年11月18日，某精密机电公司因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被处罚款22.5万元。
		JS.2-按照项目的变动类别做好后续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JS.2.1-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对不属于重大变动事项的，企业需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在验收公示前通过“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网址： https://e2.sthj.sh.gov.cn			
		JS.2.2-属于重大变动的，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对属于重大变动事项的，企业应当编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报批流程见本指引CB.2）。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p> <p>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二十四条</p> <p>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JS.3-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	JS.3.1-如何判断项目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还是办理排污登记？	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奉贤区域）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浦东区域）的规定，判断本企业属于“申请排污许可证”类还是“办理排污登记”类。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第四十三条</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沪环规〔2023〕6号）</p>	2021年10月28日，某集装箱公司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处罚款27.8万元。
			JS.3.2-排污许可证如何申请？排污登记如何办理？	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登记，均需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企业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 建设 阶段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JS. 4-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简称“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p>	<p>JS. 4. 1-企业是否必须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如何判断企业是否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p>	<p>根据排污许可证中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判断企业是否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p> <p>①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的，应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及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验收、备案。</p> <p>②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且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也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但无需联网、验收、备案。</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八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p>《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2〕4号）</p>	<p>2021年9月2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某工业公司未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被处罚款6.68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p> <p>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市和区应急预案，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JS.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JS. 5.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般包括哪些内容？如何备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备案。</p> <p>①环境应急预案内容</p> <p>一般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②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需提交的材料</p> <p>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等。</p> <p>③备案程序</p> <p>临港新片区范围内南汇新城镇及洋山保税区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邮件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递交完整电子版文件；文件核对通过后，即完成备案。</p> <p>临港新片区奉贤行政区域内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邮件向奉贤区生态环境局递交完整电子版文件；文件核对通过后，即完成备案。</p> <p>临港新片区泥城镇、万祥镇、书院镇可以通过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递交完整电子版文件至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核对通过后，即完成备案。</p> <p>临港新片区范围内企业在准备应急预案过程中需要指导帮扶的，可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021-68282495。</p> <p>④备案时间</p> <p>环评要求备案的应在验收完成之前完成备案，且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p> <p>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报送电子邮箱：LGstc2023@163.com；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电子邮箱：fxhbjyjk@163.com；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网址：http://1.202.247.210/SDHJYJ/action/page/login</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p> <p>《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p> <p>《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p>	<p>2021年8月30日，某重工公司因突发环境事件未备案，被处罚款1.62万元。</p>

企业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 竣工 阶段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JG.1-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JG.1.1-如何开展环保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应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完成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社会公示等验收工作。</p> <p>①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p> <p>污染影响类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生态影响类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火力发电 石油炼制 水利水电 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p> <p>②社会公示</p> <p>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应在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陆“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p> <p>*“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网址： https://e2.sthj.sh.gov.cn</p> <p>③填报、归档</p> <p>在社会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p> <p>*“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 https://cepc.lem.org.cn/#/login</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环评〔2017〕425号）</p>	<p>2023年7月7日，临港新片区某技术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者使用，被处罚款20万元。</p>
			<p>JG.1.2-环保竣工验收有哪些注意事项？</p>	<p>①企业应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项目情况进行建设；</p> <p>②若建设项目发生变动，应按照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p> <p>③验收文本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及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编制技术规范进行编制；</p> <p>④验收之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等；</p> <p>⑤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⑥企业请第三方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应当核实相关机构的业务能力，确保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文本符合真实情况。</p>			

企业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运营阶段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YY.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YY.1.1-如何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有什么具体要求？	<p>企业一般可以通过明确负责环保工作的岗位和具体责任人员、制发岗位任命文件等方式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负责环保工作的人员主要承担： ①及时了解环境保护的各项政策，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并推动在本企业落实；②密切关注本企业排污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排污符合法律要求。</p>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并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第六十三条 产生粉尘、废气的作业活动具备收集或者消除、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件的，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不得无组织排放。</p>	YY.2-有组织排放全部废气	YY.2.1-什么是“无组织排放”？	<p>“无组织排放”是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包括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门窗和类似开口（孔）的排放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p>	/
	YY.2.2-企业生产经营中多个环节都会产生废气，要怎么处理？	<p>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要求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的，企业不得无组织排放，应①收集排放的废气，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并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有组织排放且符合排放标准。 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或者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第一百条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YY.2.3-企业是环评豁免企业，也要做这些工作吗？	<p>企业若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豁免企业的，可参考《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确保符合排放标准。</p>						

企业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运营阶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其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YY.3-保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p>YY.3.1-企业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要求，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方面有哪些注意事项？ （执法中常发现的问题：企业生产运行时未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未及时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填料；其他情形参见《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p>	<p>①企业应在生产设施开启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应在生产设施关闭后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②企业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更换填料； ③企业建立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台账（台账要求参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 ④废气治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时，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关于发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号）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p>	YY.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YY.4.1-如何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可通过使用低噪声型设备、安装减振垫、利用建筑隔声、设置消声器减震等治理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	2022年12月28日，宝山区某贸易公司排放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被处罚款2万元。

企业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 运营 阶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YY.5-保持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废水达标排放	YY.5.1-如何确保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参考《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排放的废水符合国家、本市排放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
			YY.5.2-如何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排放的废水符合国家、本市排放标准。 若是环评豁免企业,参考《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排放的废水符合国家、本市排放标准。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应当从污水排放口排出,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雨水排放口等方式排放污水,禁止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p>	YY.6-污水应当从污水排放口排放	YY.6.1-污水可以从雨水管道排放吗?		禁止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存在雨污混排情况的企业需迅速改正(如,重新铺设或者调整厂区污水官网、雨水管网,确保雨水、污水分流),否则将面临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六项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p>	YY.7-签订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YY.7.1-工业固体废物分为几类?	①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危废”) 注:本指引所指危险废物不含卫生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②未列入①的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统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企业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运营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YY.7-签订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YY.7.2-签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合同有哪些注意事项？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九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	2022年10月10日，金山区某桩业公司违反法律规定，违规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被处罚款19万元。
			YY.7.3-签订危废的处置合同有哪些注意事项？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企业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其对应代码；选择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处置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市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资质的单位名录详见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名单》。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名单》网址：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1103/hbzhywpt1112/20200302/0024-141005.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021年7月19日，闵行区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被处罚款69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YY.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	YY.8.1-如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资料？	每年3月底前，通过“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工作，相关数据应与企业台账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等保持一致。 *“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wfgl.sthj.sh.gov.cn/eids/shLogin.jsp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YY.9-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资料申报	YY.9.1-如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2021年1月18日，闵行区某汽车销售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被处罚款19.9万元。/
YY.9.2-如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每年3月底前，通过“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上年度危险废物信息填报工作，相关数据应与企业台账中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保持一致；当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系统中一并上传。 “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wfgl.sthj.sh.gov.cn/eids/shLogin.jsp						

企业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 运营 阶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p> <p>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YY.10-“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前，先审批	YY.10.1-如何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登录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网页或者“随申办企业云”App，办理“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的许可”业务，办理时，需如实、准确填写跨省转移相关信息，并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17日，金山区某汽车维修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被处罚款33.4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p>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YY.11-“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利用”前，先备案	YY.11.1-需要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利用如何申请？	登录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网页或者“随申办企业云”App办理“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业务，办理时，需如实准确填写跨省转移利用信息，并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备案材料。 *注：根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期限确定备案期限，备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有前款……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号）	2021年11月17日，闵行区某电子电器公司转移固体废物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被处罚款金额为19.9万元。

企业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 运营 阶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YY. 12-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YY. 12. 1-对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哪些要求？	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产废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十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p>	2022年10月18日，某齿轮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被处罚款39.8万元。	
			YY. 12. 2-对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哪些要求？	对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①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本指引YY. 12. 1进行管理； ②对危废，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要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YY. 12. 3-常见违反危险废物贮存要求的情形有哪些？	①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有破损，导致泄漏；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③贮存液态危险废物，未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或液体泄漏液体收集池容积不满足相关要求；④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已安装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未正常运行；⑤危险废物露天存放；⑥危废贮存设施导流槽溢流、泄漏液收集池有废液未及时收集；⑦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部未留足够空间；⑧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和包装物外表面未保持清洁；⑨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内容等有误，未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企业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 运营 阶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p> <p>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YY. 13-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YY. 13. 1-危险废物的相关标识、标签怎么设置？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YY. 14-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YY. 14. 1-如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主要包括：建立相应机构和人员队伍、确定组织实施形式，制定并实施排查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隐患整改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按要求保存和上报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关于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炼焦化学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55 号）	
	<p>《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控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义务，并按照规定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本行业特点和本单位生产实际，科学、合理确定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的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存在污染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隐患；发现污染迹象的，应当立即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处置情况应当及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p>	YY. 15-结合本行业特点和本单位生产实际，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YY. 15. 1-在隐患排查等活动中发现存在污染隐患的，怎么办？	在隐患排查等活动中发现存在污染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消除隐患；发现污染迹象的，应当立即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处置情况应当及时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			2021年7月9日，嘉定区某化工公司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被处罚款3.08万元。

企业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运营阶段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YY. 16-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例行工作	YY. 16. 1-如何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时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并保存监测原始记录，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22年11月16日，临港新片区某生物医药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被处罚款3.98万元。
			YY. 16. 2-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怎么办？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并进行检查、修复。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	2021年10月26日，奉贤区某钢材公司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报告，被处罚款8.66万元。
			YY. 16. 3-环境管理台账有什么工作要求？	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完整、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工作，企业环境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	/
			YY. 16. 4-如何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配套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需落实执行报告制度，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时间、内容记录台账、留存资料或提交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企业执行报告可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填报提交。 执行报告上报频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副本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具体为年报应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每季度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自当年一月起，每三个月上报一次季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于下月十五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超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季度执行报告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网址： https://permit.mee.gov.cn/cas/login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关于发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号）	2022年1月17日，奉贤区某精细化工公司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被处罚款0.665万元

企业 所处阶段	法律总体要求	工作步骤	常见问题及解答		违反法律规定的后果	其他依据	本市类似案例
			问题	解答			
项目 运营 阶段			YY. 16. 5-如何开展信息公开?	<p>企业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要求，通过“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和“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公开环境信息。</p> <p>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p> <p>*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网址： https://e2.sthj.sh.gov.cn “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网址： https://wryjc.cnemc.cn/hb/login</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	2021年1月14日，金山区某五金公司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被处罚款2.4万元。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p> <p>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YY. 17-披露环境信息	YY. 17. 1-如何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	<p>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内容、时限等要求，依法、及时、真实、准确进行环境信息披露。</p>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备注：

1. 企业在项目筹备阶段、建设阶段、竣工阶段需开展的环保手续均可自行承担，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实施。若企业自行承担的，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需要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有两名（含）以上环评注册工程师外，其余环保手续无资质要求，均可自行编制；若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实施的，企业可登录环境“e小二”平台（网址：<https://e2.sthj.sh.gov.cn/fwpt/jsp/view/fwpt/index.jsp>），查询本市第三方服务机构信息。
2. 辐射工程项目不适用本指引。
3. 本指引中提及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技术导则等，若有修订或更新的，应按照最新文件要求实施。
4. 本指引目前先纳入企业最常见问题及解答，若有其他问题需咨询，请联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电话：021-68282495；信件邮寄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生态和市容管理处收）；电子邮箱：LGstc2023@163.com。

关于《临港新片区经营主体生态环境领域依法生产经营指引》（固定污染源类）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随着临港新片区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内容，为确保区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强对经营主体的生态环境管理，促进其依法生产经营。为更好地服务经营主体，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对经营主体的行政指导和服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起草了《临港新片区经营主体生态环境领域依法生产经营指引(固定污染源类)》（以下简称“指引”），旨在帮助、促进经营主体依法生产经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指引》分为“项目筹备阶段”“项目建设阶段”、“项目竣工阶段”、“项目运营阶段”共四个阶段四十三条问题指引。

项目筹备阶段明确了建设项目筹备初期应进行的环保手续，《指引》对初期判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如何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如何报批等进行了详细解答。

项目建设阶段明确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实际建

设与环评报告不一致的处理情况及后续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具体包括如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编制情况、如何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及如何备案。

项目竣工阶段明确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和程序，主要对如何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的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项目运营阶段明确了企业运营阶段的环保要求，具体对企业如何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水气声渣的排放与治理、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排污许可证发证后的管理工作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三、主要考虑

该指引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临港新片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制定该指引的首要考虑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规范经营主体的生态环境行为，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